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co-tek.com.hk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事宜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於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有關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執行董事：  
郭俊沂先生  
梁偉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吳正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倪軍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事宜。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9,54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129,9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下列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所發行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內。

##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9,54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64,9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內。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梁偉倫先生、吳正煒先生、呂新榮博士及倪軍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擬重選或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有關任何擬重選或委任董事之詳情。有關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

## 董事會函件

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  
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一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呈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49,54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4,954,000股股份。

###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Team Drive Limited(「**Team Drive**」)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06%。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Team Drive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58.95%。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此外，董事目前無意在將導致任何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股份價格

下表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之概要：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206	0.193
二月	0.210	0.185
三月	0.216	0.197
四月	0.330	0.192
五月	0.360	0.250
六月	0.350	0.270
七月	0.305	0.180
八月	0.220	0.200
九月	0.200	0.165
十月	0.280	0.175
十一月	0.270	0.210
十二月	0.249	0.198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0	0.21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梁偉倫先生，56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的營運及僱員管理和發展經驗以及超過30年工程業界之經驗。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資深會員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之會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學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英國)及工業工程師學會(美國)之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經重選連任後(如適用)，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梁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梁先生之職務及責任、資歷及經驗、目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吳正煒先生，56歲，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7年工程業界之經驗，並於發展台灣及國際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吳先生為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塑橡膠機械專業委員會之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現時，彼為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之國際合作委員會主席、機械月刊《塑橡膠機械》(Plastic and Rubber Machinery)之總編輯、中華民國經濟部轄下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成員以及一間工程公司之總經理。吳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央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程製造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經重選連任後(如適用)，彼將繼續任職，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不論上文另有所述，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

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吳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吳先生之職務及責任、資歷及經驗、目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呂新榮博士**，65歲，乃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之前副校長，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呂博士亦曾為企業發展學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部門主管，負責物料及程序部門，該部門為業界提供有關新物料、先進製造及環境技術之研究與開發、顧問與培訓服務。呂博士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彼乃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之創會會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以及多個工商團體及專業協會之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繼續任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儘管上文另有所述，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合約，呂博士有權每年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呂博士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之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彼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倪軍教授**，54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美國麥歇根州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之後，倪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麥歇根州大學任研究員，並於

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教授。彼現於數間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等之非牟利研究中心擔任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倪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繼續任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儘管上文另有所述，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合約，倪教授有權每年收取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倪教授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關於上述退任董事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倪教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彼亦已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由於倪教授不斷為董事會引入工程方面之相關知識及經驗，故彼應獲選。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偉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正煒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呂新榮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倪軍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8(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8(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 (ii)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同類文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其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第9(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8(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俊沂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呂新榮博士及吳正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co-tek.com.hk](http://www.eco-tek.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